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

浙监能行业〔2020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应对疫情能源 保障工作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国电、华电、国家电投、国华浙江分公司，中石化浙江分公司、中石油浙江分公司，各有关能源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于2月5日召开了应对疫情能源供应保障电视电话会议，对做好当前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进一步作出了全面部署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做好我省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。

一、要深刻认识做好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

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能源供应，直接关系到疫情防控工作的方方面面，全省各能源企业要清醒认识肩负的使命和责任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浙江省委、省政府、国家能源局有关疫情防控工作，特别是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做好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来抓，以实际行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要进一步明确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的任务要求

（一）切实摸清底数。迅速组织力量，在前段时间工作的基础上，对涉及本企业生产和供应的各要素开展一次系统排摸。电网企业要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。发电企业要确保电煤满足生产需要的库存和供给，确保生产设备始终处于满足安全生产运行的状态。油气企业要确保稳定市场供应的产品来源和产品生产。各企业要加强员工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摸清当地疫情防控举措对能源生产、运输、消费等环节的影响，做到数据清楚、问题明了。要按照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要求，及时组织制定本企业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方案，细化落实保障工作措施和责任。

(二)切实保障重点地区单位供电。加强对各医院、疾控中心、防疫指挥部、疫苗研发单位、医疗用品生产企业，以及集中隔离区域的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电保障，采取有效有力措施确保对上述单位、企业电力的稳定供应。各级供电企业要全面摸清辖区内上述六类重点单位企业情况，排出清单、建立台账，逐个企业、逐个单位研究制定落实保障供电的举措。

(三)切实杜绝短供断供借机涨价问题发生。在应对疫情期间，各能源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减少市场供应，不得停止市场供应和对用户供应。因应对疫情需要调整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的，要认真科学制定优化方案。不得在应对疫情期间擅自提高能源价格。

(四)切实保障民生领域用能需求。在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中，要继续把保障民生放在重要位置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用好“能”、好用“能”。科学组织油气生产供应，畅通油气运输通道，科学合理安排加油站、加气站运行。应对疫情期间，全省不得因用户欠费采取停电停气措施。

(五)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在应对疫情这样重要的时刻，更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。要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各重要环节和重要节点的检查，加强对

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，以安全生产的更高水平进一步提升能源保障能力。

(六)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。在应对疫情工作过程中，能源保障工作十分重要，也极易引发社会关注。要加强正面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能源企业应对疫情能源保障有关工作，及时公开有关信息。对可能出现和已经出现的有关问题，要认真对待、主动作为，努力营造更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(七)切实统筹抓好能源改革发展各项工作。各企业在认真做好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的同时，要统筹安排有关方面的工作，要按照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要求，积极推进能源的改革发展，要以更优异的成绩展示能源企业应有的形象，发挥能源企业应有的作用。

三、要进一步落实能源企业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的责任

对上述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的任务要求，各能源企业肩负重任，要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实做细各项工作。

(一)要加强领导。各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靠前指挥，狠抓落实。要亲自组织研究制定本系统本单位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项举措，对可能发生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建立有效的预案。

(二)要加强值班值守。各能源企业要严格执行应急管理各项制度规定，各单位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领导干部要带班，对重要环节、重要岗位要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精干的人员值守，确保上下信息能够及时传递，有关工作能够及时安排，有关问题能够及时处置。

(三)要加强信息报送。2月5日，按照国家能源局的部署要求，我办已印发了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能源供需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，建立了疫情防控期间我省能源供需情况日报制度，各能源企业要严格执行，要做到认真及时准确，上报的信息要经本单位领导签发。同时，按照前天会议的要求，各单位要同时上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鉴于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的社会影响性，在安全生产上除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外，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和舆情关注的安全问题、保供问题等都要即时上报我办。我办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电话：0571-87901387，传真：0571-51102733。

各单位应对疫情能源保障工作方案和值班工作安排(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电话等)，请于本月 10 日前报送我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0年2月7日印发

